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號

原告 謝奇宋
被告 和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麗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召開之和緯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無效，而系爭會議所為之決議涉及和緯社區規約之修改，包括管理委員選任之方式，以及住戶拒絕就任管理委員而得增收管理費等事項，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又原告就系爭會議所得利益之客觀價值尚屬不明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鄭伊汝